**关于组织申报成都市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的通知**

成经信财〔2022〕10号

发布人：唐明

发布时间：2022年5月6日

信息来源：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 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推动成都市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按照市经信局等三个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成经信发〔2021〕2 号） 和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智慧园区（工业和信息化类）评定办法的通知》（成经信办〔2021〕11 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申报成都市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参照《成都市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2） ，按照申报方向编制《成都市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附件3）、《成都市2022年度企业上云申报书》（附件4）和《成都市2022年度智慧园区申报书》（附件5）。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审查合格的项目会同本级财政部门行文上报，并将《成都市 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推荐表》（附件1）及企业申报书一式两份送市经信局信息化推进处（电子文档发邮箱cdsjxxxh@163.com）。

二、申报时间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补贴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5月20日止，其他类别项目申报至2022年5月25日止。

三、申报方向

本次申报项目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一）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二） 支持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

（三）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

（四）支持工业互联网产品研发；

（五）支持开展数字化转型咨询服务；

（六）支持重大示范项目；

（七）支持企业上云用平台；

（八）支持智慧园区建设。

四、申报要求

（一）2021年12月31日前已建成的项目。详细申报要求见《成都市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二）同一项目不得同时以多种方式申报，已获得中央、省和市级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含配套支持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三）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的属地监管责任，认真开展项目资料及其申报项目的实质性审查，确保真实。

五、注意事项

（一）项目投入包括硬件、软件研发投入（含硬件购置与开发、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系统软件及工具软件购置、外购或委托他人开发的软件费用）以及人力投入（含项目专职研发、运营人员的组成架构及其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其中研发类项目人力投入不超过总投入的50%，其余项目人力投入不超过总投入的 30%）。项目投入证明材料含合同、发票、研发及运营人员的工资表、社保证明、公积金证明、银行付款凭证等。

（二）可提供其他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如企业参与国家、 省、市级项目情况，品牌知名度证明文件，企业资质，发明专利情况，企业信用证明等。

（三）企业提供复印件的同时须准备原件供项目审核、审计 时使用。

（四）市经信局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和内部审核。认定补助金额低于10万元的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申报购买咨询服务除外）。

（五）具体项目申报由市经信局负责统一解释。

六、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信息化推进处：夏老师，61883970；杨老师，61883971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

 2022年5月6日